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文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文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规范使用、严格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

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